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池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谷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7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树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46,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晓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田海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

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廷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英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以上持股为直接持股情况，上述提名董事间接持股情况为：池石先生通过持有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洁重合伙”）40.3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8%的股份；谷伟女士通过洁重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英锦，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正高级会计师。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业务部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兼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主任、副所长，现任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萍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健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麻春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以上持股为直接持股情况，上述职工监事间接持股情况为：麻春震先生通过洁重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5%的股份。）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监事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池石、谷伟、张树河、刘晓群、赵颖、田海航具备行使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廷举、王德忠、杨英锦具备行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相关议案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